

花蓮縣115學年度縣立中等 以下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 事宜說明會

主講人：宜昌國小

人事主任：林貴榮

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甄選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確定教師缺額
- 2、擬訂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並提送教評會審議
- 3、召開教評會決定辦理方式並訂定分工及運作方式
- 4、公告甄選簡章
- 5、受理報名
- 6、辦理甄選
- 7、統計成績
- 8、教評會審查甄選結果
- 9、公告錄取名單
- 10、報到、發聘、核薪

確定教師缺額

- ◆ 各校教師職務出缺，除依規定分發、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可保留名額外，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要點二)

註：控管缺額改依40節以代課方式辦理者，三個月以上仍需辦理公開甄選。

決定辦理方式

- ◆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要點三）

迴避事項

- ◆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 ◆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要點四）

提送教評會審議甄選簡章

- ◆ 各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要點五)

聘期規定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各校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第一項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

(要點五)

◆ 各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要點六)

公告甄選簡章

- ◆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要點七）

教師甄選資訊公告處

◆ 各校校內網站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處務公告系統」- 「教師甄選」

<https://news.h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評分委員應注意事項

- ◆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要點八)

簡章訂定其他注意事項

- ◆ 報名資格不得訂定法令規定以外之資格限制。
(教育部 86.10.13 台(86)人(一)字第 86099660 號函示)
- ◆ 各校擬定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時，教師應具之資格要件，因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得另訂年齡、學(經)歷、戶籍及限制男性未服兵役者報考等限制。**(教育部 88.04.22 台(88)人(一)字第 88042831 號函示)

受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1

- ◆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人員應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受理報名後應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4條：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查詢，非不適任教師無誤後始准報名。

受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2

- ◆ 為兼顧115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擬參加本年教師甄試，為考試通過應考人於後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建請各校辦理代理教師甄試作業時，請各校同意各該應考人得以當年度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日期以115年10月31日前為限。

受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3

◆持外國學歷報名甄選認定規定

請參照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36836辦理學歷查證認定事宜。（花
蓮縣政府95年10月4日府教學字第
09501503960號函及96年4月24日府教學字第
09600587230號函轉各校在案。）

受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字第1040109450號函示：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相關疑義一案。

說明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疑義，究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甄選小組作業分配表

(各校依實際需要組成，本表僅供參考)

類別	負責人員	工作項目	說明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甄選工作	
當然委員	各教師評審委員	各項甄選工作	
口試暨試教委員	委員	擔任口試評分、試教評分及參加甄選會議	

甄選小組作業分配表

(各校依實際需要組成，本表僅供參考)

類別	負責人員	工作項目	說明
行政組	人事主管	報名、簡章公告（上網）、教評會議通知及紀錄、甄選結果公告、成績通知、受理成績複查	資格審查等
總務組	工作人員	場地規劃、整理、佈置	() 教室 - 休息室 () 實作 () 口試
	工作人員	便當訂購及茶水供應與場地回復	

甄選小組作業分配表

(各校依實際需要組成，本表僅供參考)

類別	負責人員	工作項目	說明
試務組	工作人員	試務規劃及試題編製	(監考)
	工作人員	甄試評分委員通知到場開會	
	工作人員	報到、驗證及叫號	
	工作人員	計時	
	工作人員	成績統計及排序	

考試作業確認工作表1

1. 工作項目：如場地規劃、整理及佈置

◆ 負責人員：○○○

◆ 完成時間：○○○年○○月○○日

2. 甄試委員會議(甄選前置作業會議)

◆ 參加人員：各委員(含教評委員、評分委員)

◆ 開會時間：○○○年○○月○○日○○時○○分

◆ 開會地點：○○○

考試作業確認工作表2

3. 考生報到、驗證及抽籤

◆負責人員：○○○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間：○○室(考生休息室)

4. 計時；口試、試教及資料確認

◆試場工作人員：○○○

◆評分委員：：○○○、○○○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口試(試教)場地(○○教室)

考試作業確認工作表3

5. 叫號

◆負責人員：○○○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室(考生休息室)

6. 成績統計

◆負責人員：○○○

◆時間：口試或試教完畢

◆預訂：○○○年○○月○○日○○時○○分

◆地點：○○室

考試作業確認工作表4

7. 甄選委員會

- ◆參加人員：甄選委員(或教評委員)出席、口試(試教)委員(必要時得列席)
- ◆時間：○○○年○○月○○日○○時○○分
- ◆地點：○○室

8. 教評會議

- ◆參加人員：教評委員
- ◆時間：○○○年○○月○○日○○時○○分
- ◆地點：○○室

考試作業確認工作表5

9. 結果簽請首長同意

10. 公告：

(1)校內公告

(2)教育處公告

(3)教師選聘網公告(各校參酌辦理)

成績統計

- ◆ 考生試教、口試原始成績應依配分比例換算成得分，兩項得分加總後即為總成績；又成績計算表應送請甄選委員會委員簽名確認。
- ◆ 成績統計建議以輸入電腦核算為宜。

錄 取

- ◆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教師法第13條）

成績單寄發

- ◆ 最終甄選成績應以書面通知應試考生。採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
- ◆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要點九)

報到發聘

- ◆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內，備齊教師證、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正本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並請於報名簡章及聘書中註記：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職，代理人不得異議。

以運動員資格參加甄試者

- ◆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本辦法第五條)

報到日適逢例假日應如何辦理

◆ 依據花蓮縣政府99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0990228676號函示：

說明三：(略以)報到日適逢例假日，授權各校與代理教師協商，請於暑假期間配合學校行事曆規劃，到校參與全校返校活動或教學準備等。

再聘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再聘是否以原占缺為必要

經公開甄選且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就原有缺額再聘之，倘學校有特殊需求或原缺額出缺原因消滅但另有它缺額，亦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

再聘代理教師教師，陳報縣府備查資料亦請參閱花蓮縣政府106年7月3日府教學字第10600115592A號函示備齊文件辦理。

(計畫型代理教師例如國中1000專案教師；國小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均可以轉換再聘)

代課免報縣府

- ◆ 依據花蓮縣政府106年1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600226452函示：有關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之甄選及再聘，自即日起免報本府備查。（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免報縣府備查）

兼任人員注意事項

- ◆ 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其現職服務單位同意，其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檢附同意書。

兼職規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

1. 兼任導師應由各校函文縣府報准。
2. 兼任行政職務應於說明欄註明理由方可列入行政職務核備名冊。

兼任及代課教師兼代課鐘點費計算方式：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十：

- 一、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二、非整學期兼任及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代理、代課教師敘薪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七：

- ◆ 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之。
- ◆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十四：

-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及離職日核算。
- ◆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支給（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日薪之計算以月薪（本薪及學術研究費）除以當月日數。
- ◆長期代理或短期代理教師如係佔編制缺實際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按實際代理期間支給地域加給。
- ◆長期代理教師薪資（月薪）於每月月初發給；兼任、代課（鐘點費）及短期代理教師（日薪）薪資，基於核實支給原則，薪資於次月月初發給。

- ◆ 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到校工作。
- ◆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經縣府同意者，於115年8月1日報到者，薪資依報到日起敘，8月1日後報者依實際報到日起敘。

代理教師差假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十二：

-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

函報縣府教育處代理教師聘任備查1

函報縣府核定應檢附證件：

- ◆ 1. 甄選簡章。
- ◆ 2. 錄取名單：含錄取人員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3. 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 4. 錄取公告（請由公文系統產生）。
- ◆ 5. 全國教師選聘網公告。
- ◆ 6. 各類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縣府支援商調、公文

函報縣府教育處代理教師聘任備查2

- ◆ 7.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錄取人員結果之頁面計如下：
 - (1). 不適任人員(單筆或批次)查詢
 - (2). 法務部(查詢結果為次日下載，無法及時確認者，請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六條第4項：查詢結果確認前，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以書面具結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函報縣府教育處代理教師聘任備查3

(3). 內政部警政署

(4). 衛福部

以上4個系統之查詢結果務必列印備查。(所附影本證件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考試調查錄取人員名冊

姓名	身分證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報考之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錄取情形等	開缺類型(如實缺、留職停薪...等)	是否為原住民籍教師	是否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是否有教師證(第○次公告第○次招考)	聘期	是否為TFT(為台灣而教)計畫成員教師
○○○	M123456789	男	70/01/01	普通	學士	○○教育大學	○○系	○○教育大學	長期代理錄取	代理實缺	是	是	有(第○次公告第○次招考)	115.8.1至115.7.31	是
○○○	N124567893	女	68/01/01	普通	碩士	○○師範大學	○○系	○○師範大學	長期代理錄取	合理教師員額代理	否	否	有(第○次公告第○次招考)	115.8.1至115.7.31	否
○○○	U123456789	男	70/01/01	普通	碩士	○○教育大學	○○系	○○教育大學	長期代理備取	代理實缺(偏遠增置)	是	是	有(第○次公告第○次招考)		
○○○	N298765431	女	68/01/01	普通	學士	○○大學	○○系	無	未錄取	代理(侍親留職停薪)	否	否	無(第○次公告第○次招考)		

函報縣府人事處核薪請示單

隨函檢附：

- ◆ 1. 縣府核備甄選結果函。
- ◆ 2. 核薪人員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 ◆ 3. 核薪人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4. 聘書影本。

(所附影本證件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名章)

兼課規定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十一：

- ◆ 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節數，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高級中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一節。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數，校內、外及補校應合併計算。
- ◆ 前二項規定，於學校校長、代理教師在Original校兼課（超時授課）或代課時，準用之。

代理代課認定疑義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九：

外聘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應以**教師差假期間**原課表排定所遺之課務為準，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係擔任編制內教師缺額（如實缺、兵役缺或各類留職停薪缺等）、幼兒園專任教師全部時間（全日）及導師全部時間（全日）**所遺之課務並負有導師職務者，應視為代理教師**；如擔任部分時間（半日）之課務及職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 二、擔任專任（科任）教師所遺之課務者，應視為代課教師。

聘書註記事項

- ◆ 各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占缺單位代課或代理之性質（例如：體育班-代理實缺；音樂班-代理侍親留職停薪缺）；除實(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及代課，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滅之日止」。

離職（服務）證書記註事項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相同之加註外，於備註應加註；

- 一、代理實缺（或留職停薪缺、或調用缺、或2688增置員額缺）；聘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
- 二、服務成績是否優良：_____。
- 三、經本校○年○月公開甄選進用（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進用）並經縣政府○○年○月○日府教學字第○號函同意備查。
- 四、代理(課)期間薪資：以月薪計。

第一次公告均無人報名辦理第2次公告甄選注意事項

標題建議如下：

花蓮縣○○國民小(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辦理代理(課)教師(1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簡章

於報名資格增列：

本次甄選缺額前經本校○○○年○○月○○日第○次公告，均無人報名(或錄取)，屬延續性甄選作業。

正式教師聘期訂定注意事項

依據教師法第10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代理教師甄選缺失應改進注意事項

- 一、甄選簡章未刊登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送審時未附選聘網公告影本（非各校或縣府公告）。
- 二、簡章公告少於五日。
- 三、再聘教師：教評會會議紀錄未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同時敘明具出缺科（類）專長。

Q&A